

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（从 2025年12月25日起至2025年1月3日）书面向东莞市万江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万江街道万福路21楼CD座二楼

联系电话：26381550

东莞市万江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 建筑面积（平 方米）	自有房屋 数量 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 （元）	主要收入 来源	条件类别	保障方式	备注
1	刘礼旦	432522*****0735	湖南省		3	0	0	2569.51	工资	外来务工人员	实物配租	
		以下空白										

